附件1

第一师阿拉尔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精神，结合师市发展实际，抢抓机遇，全力推进师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稳妥推进、分类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原则，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兵团七大主导产业、师市九大产业链发展，落实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以及国家兵团标准等行动，用足用好国家、兵团政策红利，促进师市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推动传统行业升级，提升职工群众生活水平，为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任务目标

到2025年，完成烧碱、电石、合成氨、水泥熟料等领域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工作，工业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0%，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持续提升；推进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30亿元。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完成乙二醇、尿素等领域技术改造或退出；师市重点用能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师市辖区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40%，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3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57亿元。

1. 推动设备更新改造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纺织、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领域，推动传统产业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示范，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主要方向，引导新疆青松化工、阿拉尔青松化工、天盈石化、南疆能源集团、兴美达印染等企业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推进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实现产业绿色化发展。**（师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按照师市城镇发展规划，围绕老旧小区改造、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对师市辖区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供水、供热以及交通设备等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摸底，针对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排水、社会面监控、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老旧市政基础设施、电力设备，积极谋划项目，争取上级资金进行更新改造，加快保证师市城市健康运行。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节能标准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师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负责）**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新增及更新的阿拉尔城区公交车辆以及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原则上必须选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师市公用交通车辆新能源占比达到70％。鼓励旅游包车、团镇客运等车辆新增或更新时选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引导持有师市交通局颁发《道路运输证》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支持师市通航的老旧飞机更新换代。**（师市交通局负责）**

**（四）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扩面提质增效，重点向粮棉作物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农机具倾斜，优先补贴禽畜和水产养殖所需机具；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新产品购置试点补贴。加强对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变型拖拉机”和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进行整改清理，确保逐年减量。**（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提升教育设备水平。**聚焦师市优势产业，鼓励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阿拉尔职业技术学校拓宽资金渠道，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设备迭代升级、数字化校园建设、实验实训配套设备升级。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标准和需求的老旧设备。**（师市教育局负责）**

**（六）提升文旅设备水平。**对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阿拉尔市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电梯维保、音响设备更新、舞台机械、地下管廊等相关设备更新升级。鼓励各团镇文化中心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等演艺设备更新升级，以满足各类文艺演出的需求。引导社会演艺组织设备换购更新，鼓励和引导社会文艺团体、民办艺术机构等更新演艺设备，提升演出质量。**（师市文体广旅局负责）**

**（七）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围绕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和信息化设备迭代升级，支持第一师医院医共体和第一师阿拉尔医院医共体加快医学影像、多普勒彩超、腹腔内窥镜等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和设备短板，增加医院二、三人间病房占比，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师市卫健委负责）**

1.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2.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汽车消费补贴活动试点实施方案》，支持职工群众在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注销，或通过二手车交易对旧车进行出售，并在师市辖区购置新车，按照方案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师市商务局、公安局负责）**

**（二）开展家电家装产品以旧换新。**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促进家具家电消费的实施方案》，鼓励师市职工群众对家具家电进行“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各类促销活动，消费者在活动时间内向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按照《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促进家具家电消费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享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推动居民家中的不符合燃气安全的橡胶燃气管更换为金属波纹管。**（师市住建局、商务局负责）**

1.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鼓励家电销售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家电集中分拣回收站。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拓宽拆解范围，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按照国家、兵团相关规定，不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建立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利用机制，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师市办公室、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负责）**

**（二）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再利用企业在师市回收纺织设备、光伏逆变器等废旧设备，并进行再制造，再制造的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师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三）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持续推动阿拉尔经开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以纺织、印染企业为重点，加快推动中水回用工作，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和节本增效，鼓励纺织企业申报国家、兵团绿色工厂工作。**（师市工信局负责）**

1. 落实相关行业标准

**（一）贯彻落实相关行业标准。**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以及国家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有关规定，聚焦能源、化工、印染、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实行生产设备能耗智能管理，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深度融合，赋能生产过程节能减排，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有序推进辖区能源、化工、印染等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师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推动塔里木大学等科研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自治区地方标准，推动师市果业协会发布林果业团体标准，指导创新型企业将技术专利转化为企业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 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抢抓政策机遇，组织各单位积极谋划梳理设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等上级资金。积极争取并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及兵团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师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按照工作部署，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并通过实施“反向开票”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赋予资源回收企业规范合法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同时让持续开展出售报废产品业务的自然人也能按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减征政策。**（阿拉尔税务局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政策。**运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考核，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积极申请中央和兵团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乘用车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师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针对涉及用地、用能等项目，主动靠前服务，一是提前做好企业用地需求谋划，做好师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土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的指导，保障项目用地指标，服务项目用地需求，做好项目用地保障。二是及时摸清项目用能，指导需要节能审查的企业编制节能报告，并及时与兵团发改委沟通对接，帮助企业办理节能手续。**（师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五）强化科技支持。**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大采用“揭榜挂帅”等新的组织模式，鼓励、支持、引导师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优质科研资源，聚焦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师市科技局负责）**